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林滿康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上校副處長(現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組上校組長)

貳、案由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副處長林滿康上校自 103 年起，未能謹慎自持，多次利用權勢對部屬為性騷擾行為，且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、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，其行為不僅對部屬造成傷害，且傷害國軍形象，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被彈劾人林滿康上校，係陸軍司令部（下稱陸軍司令部）所屬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（下稱教準部）作戰模擬處（下稱作模處）前副處長（現任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組上校組長；下稱林員），對其下屬 A 女多次有言詞不當及肢體碰觸等性騷擾行為，有關 A 女之陳訴、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、本院詢問 A 女、林員及其他關係人等之內容，以及 A 女提供之簡訊與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等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一、A 女陳訴林員對其性騷擾之重點內容：

(一)103 年 4 月份，她奉命出差到陸軍砲測中心（下稱砲測中心）實施通資安全督導，原本單位安排搭乘高鐵南下督導，然出發前一日林員告訴她，他當日也有公務行程須前往砲測中心，因此要求開車載他一同南下，並需於當日凌晨 4 點時從士林姐姐家中至大漢營區（桃園龍潭）接他，基於軍人服從命令的原則，她只好完成長官指示，是日去程一切都很正常，但在回程的高速公路上，林員不斷

用暗示性的言語對其性騷擾（例如：如果我約你去汽車旅館你會不會去？……如果我摸你胸部你會不會生氣？……），並開始對她有肢體上的碰觸，期間多次突然用手觸摸其胸部邊緣，當時她正在開車，也一直抗拒並阻止，同時也嚴厲告知他不應該，之後一路上單手開車，另一隻手則護著胸部部位。當時車上只有兩個人，沒有證人。林員是她直屬長官，並曾於單位開會及公開場合一再強調，他認識許多軍中長官，造成她心生恐懼，不知如何處理，只能一再隱忍。

（二）至 103 年 5 月份間，本以為前述事件只是偶發性，不會再發生，但某天林員要求她必須於星期五下班送他回家，而星期一又須接他上班，造成她極大壓力，礙於軍中封閉的環境，只能接受，接送幾次後，林員突然又以相同手法摸她胸部對其性騷擾，並發生好幾次，甚至有時在週日晚間，她都會接到於星期一上班的指定時間及地點去接他上班的電話，事實上她完全不想去接他，但他會打電話，用長官要求下屬的口吻告知接他的時間及地點（林員家住林口復興路巷口），後來她實在忍無可忍，只能透過其他管道告訴該單位政戰主任○上校協助處理，但後來林員跟她說：「政戰主任叫他買菸要記得付錢，以免會被告！」，期間林員知道她反應，他對其說「他背後有許多長官、同學會罩他，若要搞長官，除非有確切把握，不然長官會先搞死你！」，因事發當下並無任何證據保留，她也不知如何處理此情況，而大家也只會認為是她反應長官要求買東西不付錢，無理要求下屬接送等問題，所以就沒有勇氣再提起她被性騷擾這件事，而自此之後她再也不相信教準部任何

長官，官官相護，只能忍氣吞聲，而原以為事情也就到此為止，因為投訴之後，林員沒有再叫她接送上、下班。

(三)直到 103 年 7 月中、下旬左右，林員從馬祖回來時，突然命令她下班要去基隆碼頭接他們一家人（包括他父親、老婆、小孩等 4 人）回林口家，心裡覺得很奇怪，為何他家出遊要她去接他們？但經過上次政戰主任的提醒，林員的行為也稍微收斂，況且有他家人在車上，雖心生恐懼，但長官命令又不得不聽，所以她還是硬著頭皮去接他們。在這次接送之後，林員又開始命令她買晚餐、香菸（仍偶爾沒付錢），並且要求到他家接送上下班，有次送晚餐到他辦公室時（時間不記得了），只剩兩人獨處，他突然伸手摸她胸部，她大叫並抗拒，心中非常恐懼不安，又求助無門，更加確信教準部根本無視於她之前的反應，難道在沒證據情況下，只會讓林員更變本加厲，目無法紀。

(四)到了 103 年 8 月初左右，A 女再次透過管道找到時任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的副組長，他有帶一位女性保防官○上尉，共同跟她談過，因為沒有實質直接的犯罪證據，只能透過內部管道先為處理，但事後得知周前副組長認為訪談結果可信度極高，會立即上簽呈向司令報告。之後，該副組長有空時會來看她工作狀況，一切好像恢復正常，她也積極努力表現，為隔年正規班受訓（104 年 1 月至 5 月）做充分準備。

(五)103 年 11 至 12 月間，即她受訓前，林員忽然傳多通簡訊，第一通簡訊是在他突然打電話給她後傳的，電話中說了許多不堪入耳的言語，事後傳簡

訊解釋是開玩笑。第 2、3 通簡訊是他出差打電話給她（當時心中十分地恐懼），故她刻意不接，但林員隨即打到辦公室電話找她，在不得不接的情況下，竟邀約她去泡湯，當下她心中非常害怕，事後林員又傳簡訊不斷騷擾。有天晚上，林員又突然傳簡訊給她，問要不要幫他帶早餐，由此可知，林員一直利用職權要求下屬為其做私人事情，並利用權勢壓榨下屬之金錢，此已符合刑法第 228 條之構成要件），之後又不斷傳簡訊邀約一同泡湯，並有要求她脫衣服等不堪入目的文字，但她心想即將要去受訓了，故對林員的行為一再忍耐（林員傳送前述簡訊的時間，多為上班時間，其行為已嚴重違反軍紀及相關法律）。

(六) 104 年 5 月 11 日結訓後返回單位工作，在同年月 19 日當天下午，林員命令她去其辦公室向他報告業務及提報資料時，突然伸手觸摸她的胸部，當下她反應不及只能大聲斥責並揮手擋開。接下來幾天，林員常常刻意製造僅兩人獨處的機會，並趁只有兩人的時候對她有肢體碰觸，歷經同年月 19 日那次突如其來的襲胸，而林員為其長官，在執行公務時又不能不先向其報告，且在求助無門的情況下，只能強化本人的戒心，每當面對林員時，都會多帶一個卷宗夾放在胸前做好保護措施，同年月 20 日下午又被林員叫去其辦公室，他利用修改資料時，突然將她胸前卷宗夾撥開，強行摸她胸部，當時心裡很緊張、又害怕，只想要趕緊逃離開辦公室之際，林員又趁她轉身時摸她臀部。同年月 21 日在莒光課後，林員又找她，向其做業務報告時，突然又再次將她胸前卷宗夾撥開，觸摸她胸部。同年月 22 日及 28 日都以同樣手

法故意觸摸她胸部。同年月 29 日晚上，她在會議室修改資安督導之簡報，擔心林員會趁兩人獨處時趁機性騷擾，因此，她請辦公室 2 位同事協助架設電腦設備及整備受檢卷宗，但林員卻以命令該 2 位同仁去準備其他資料為由，要求他們離開，然後趁沒人時突然從後面抱住她，雙手抓著她的胸部，當下她大聲尖叫並斥責，林員就快速離開。

(七)104 年 5 月 29 日晚上，她心想從去年到現在，經過政戰主任、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的處理，根本無法有效保護她能繼續安全地工作，且在無確切證據情況下，也不知如何是好？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，只好透過之前長官○上校向單位前指揮官反應，○上校跟她說同年 6 月 4 日會來找教準部前指揮官，但還是提心吊膽，深怕林員知道她又找人反應。

(八)104 年 6 月 1 日林員又找她去辦公室做業務報告，出手觸摸她的胸部，其脫序行為已造成她身心恐懼，對人性失去信心，雖然當時她對林員性騷擾表現出非常氣憤，但真的不知該如何是好？當日下午下班後，林員再度以簡訊騷擾，她不堪其擾，馬上警告不要再騷擾了！林員以電話及簡訊向她道歉，但她完全無法接受。同年月 2 日上班時間，林員與她在 6 號門 1、2 樓樓梯擦身而過時，林員還很猥褻地說：「剛剛妳下樓時胸部在動耶！」，之後在同年月 3、4 日接連 2 天還不斷性騷擾她，乘機摸她胸部，造成她精神崩潰，完全無法工作。同年月 4 日當天中午，她的前長官○上校和他一位同事○上校來找前指揮官，也將這事情向前指揮官報告，結束後，約下午 4 時 30 分，○上校及○上校陪同在 3 號門外安慰她，請其放心，前指揮官

會處理等等之類的話，但突然看到 2 位辦公室同事經過，告訴她：「副座（林上校）找」，心想會不會因為向長官反應事情被他們發現了，情緒瞬間崩潰，○上校看到這幕同時，事後隨即向前指揮官報告，前指揮官便指示她於同年月 5 日先休假一天，好好在家休息，並將電話關機。同年月 5 日，林員因她突然沒上班且手機關機（前指揮官指示：僅傳簡訊告訴林上校，她今日請假），不知從何管道取得她的私人手機號碼，約接近中午時，林員再度對她進行騷擾，她因身心俱疲且極度恐懼，也不敢再接林員的電話，但其仍在極短的時間狂打 10 幾通電話，造成她精神壓迫。

(九)最後她還是鼓起勇氣，強烈要求林員不要再騷擾她了，但林員仍然不斷地打電話給她，此時她已經瀕臨崩潰，而她男友也接到辦公室電話，媽媽也知道林員在找她，她只好告知家人有關被林員性騷擾的種種事情。事後，因不想再次受到騷擾，完全封鎖林員的電話號碼。但林員過了一段時間，竟又用另外一支門號傳道歉簡訊，她又再次封鎖其電話號碼，因若再看到任何有關林員傳的簡訊或接到他的電話，都會讓她感到恐懼、害怕，已經到了精神完全崩潰的地步。同年月 8 日她原本想返回單位工作，因前指揮官安排她去綜合管理處（下稱綜管處）報到（原工作單位為作模處），只是一開機後，又再度收到林員的簡訊騷擾，根本無法上班，身心俱疲，完全無法正常生活。

二、林員性騷擾行為之行政調查經過：

(一)教準部政戰主任○上校表示，其自 102 年 7 月 16 日任職迄今，並未有接獲任何人表達，受○上校

請託轉達給他，有關案內 A 女受性騷擾之情事，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調查報告書簽名紀錄可稽。

(二)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於 103 年 5 月接獲國防部一位退伍學長轉知，A 女遭林員性騷擾，周前副組長遂向林員告知，有一親戚小孩 A 女，請林員照顧，林員臉色大變。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。

(三)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參謀○上校於 103 年在一次專科學校同仁聚餐時，A 女告訴他被林員碰觸胸部性騷擾，○上校要求 A 女向體制內反應，104 年 6 月初時，A 女又跟○上校反應再度遭林員肢體碰觸，同年 4 月 4 日○上校至教準部向前指揮官○中將反應，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。

(四)104 年 6 月 16 日，督察室約談林員，並作成紀錄，有關性擾擾行為，林員表示如下：

- 1、開玩笑說何時一起去泡湯，103 年 12 月 30 日有傳「請問時間決定了嗎？」的簡訊，且 A 女回答說：「等正規班鍛鍊好身材再說」。純粹是玩笑性質，不知 A 女不舒服。
- 2、104 年 5 月 19 日當日撰擬提報資料時，有碰觸到 A 女胸部與手臂間，當晚有傳簡訊告知，造成不舒服向其致歉，惟 A 女說不會不舒服。純粹是他不知分寸，玩笑開過頭。
- 3、104 年 5 月 29 日在會議室撰擬簡報時，有碰觸到 A 女肩膀，並於事後向其道歉，A 女說她不會在意。
- 4、104 年 6 月 2 日上午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，對 A 女說胸部豐滿，下樓梯還

會抖動之玩笑語。

- 5、軍中風紀很重要，不論是非終究造成，一切都是他，欣然接受處分。
- 6、懇請長官將他調離原職位，他會深切檢討反省。
- 7、願向家屬和解致歉，希望獲得 A 女家屬之諒解。
- 8、違反「性騷擾」是軍人之恥辱，只要能獲得 A 女家人的諒解，任何處分，均無異議。

(五)督察室於 104 年 7 月 8 日行政調查報告查證林員性騷擾之情形，摘要如下：

- 1、林員於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：林員確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於個人辦公室內口頭、簡訊邀約 A 女前往泡湯，惟雙方說詞不一。
- 2、林員於辦公室觸摸 A 女：林員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肢體碰觸 A 女胸部。
- 3、林員於會議室強抱、碰觸 A 女胸部：林員確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會議室內肢體碰觸 A 女，惟碰觸方式及部位，雙方說詞不一。
- 4、林員言語性騷擾 A 女：林員確於 104 年 6 月 2 日於 6 號門 1 樓樓梯口對 A 女言語性騷擾。
- 5、林員於個人辦公室強抱、碰觸 A 女胸部及親吻 A 女頸部：林員與 A 女說詞不一，差異甚大，尚無確切直接證據，惟 A 女有向外部人員○上校反應上情。

三、有關 A 女遭林員性騷擾之事，本院詢問政戰主任○上校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公共事務處參謀○上校、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○上校及林員之內容摘要如次：

(一)○上校：

有關 A 女遭林員性騷擾之事件，他是 104 年 6 月 10 日才知道林員性騷擾這件事情。在接受訪談

時才知道本案全貌。他不認識○上校。

(二)○上校：

- 1、A 女約於 103 年 6 月以電話告知他遭林員性騷擾之情形，但只能安慰她，問她需要什麼協助。他跟 A 女說只聽她片面之詞，且不認識林員，故無法百分百相信。
- 2、A 女有所顧忌，不敢提申訴，因為遭受騷擾時，完全沒有任何證據，且軍中文化是寧可相信位階較高的長官，而非下屬的陳訴，A 女遇到問題才會跟他講，他建議她循正常管道報告，她怕下場會不好，所以不敢講。
- 3、因他認識何指揮官且 A 女有提供林員的簡訊給他，再加上 A 女在受訓期間，快結束的前一個月，約 104 年 4 月有傳簡訊給他說，若她將來怎麼了，請他幫她還她清白，所以，在 104 年 6 月 4 日他決定向其教準部前指揮官○中將報告。
- 4、他向教準部前指揮官○中將報告的內容為：A 女於 103 年曾向他反應遭林員性騷擾的事情，他透過陸軍司令部的學弟於 103 年向教準部的政戰主任報告。他是滿信任 A 女所講的狀況，A 女希望他能夠幫忙不要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，她喜歡從軍的職業，她也不想害任何人，但手上無任何證據，但這件事情應該向長官報告，請長官處理。後來 A 女希望他不要再反應了，因為她被恐嚇，她覺得官官相護。她似乎感覺到沒有得到處理，林員有警覺，有保持距離，A 女覺得這樣很好，她就可以正常上班了。

(三)○上校：

- 1、103 年 5 月某天，他接到一退伍學長來電告知他朋友的小孩 A 女在教準部被騷擾，請其瞭解。他

問她為何不循正常體系申訴？他說他想低調處理。

- 2、隔天回單位後，找了曾在教準部服務過的洪○○，請他將 A 女帶過來，因不喜歡一個女生單獨在他辦公室，所以請洪○○在場。他聽了 A 女聲淚俱下的敘述（除性騷擾外，另林員和老婆出去玩，也需要接送。……A 女甚至想開車去撞橋墩）之後很生氣，跟 A 女說：「帶你去司令部軍紀監察組，循正常管道申訴」，A 女卻說他的主要訴求是只要林員不再騷擾他，讓他能夠正常工作就好。
- 3、103 年 5、6 月時，他告訴林員，有一個朋友的小孩，是 A 女，請他多照顧，他聽完後臉色大變，就不敢再找 A 女。

（四）林員：

- 1、○上校完全沒有提醒他應注意個人某些不當行為。
- 2、○上校也沒有告訴他有關他朋友或親戚的小孩（即 A 女），請他照顧的事情。
- 3、問：您是長官，經常兩人獨處，是否妥當？製造很多問題？
答：是不妥當。是，製造很多問題。當軍人這麼多年，他知道這樣不對。全辦公室都知道他和 A 女最熟，A 女是他一路帶上來的，他承認其行為有些輕浮。
- 4、問：請舉例輕浮的動作有哪些？
答：他對 A 女的輕浮動作頂多拍拍肩膀。104 年 5 月 19 日因修正簡報至抽屜取資料時，不小心碰到 A 女的胸部。
- 5、104 年 5 月 29 日，A 女、○少校、○上校均在會

議室準備資安督導簡報，修簡報時，A 女說他負責修改，所以另外兩位同事就離開了。當天他沒有對 A 女有任何動作，離開前拍拍他的左肩，說聲加油。他平常和女性同仁都不會有這樣的動作。因為和 A 女很熟，所以對 A 女的動作會比較輕浮隨便一些。

6、104 年 6 月 5 日接獲 A 女傳「我今日請假」的簡訊後，他當時正在高鐵上準備搭車到台南進行會勘，想問清楚請假之原因，約打 10 至 15 通電話，電話都有響，但 A 女都沒接。他忙完公務後，在室內打電話給 A 女，最後 A 女才接電話。只要部屬傳請假簡訊給他，他都會打電話詢問原因。他有先問辦公室其他同事詢問 A 女為何請假。

7、104 年 6 月 6 日，他和 A 女在樓梯間碰面，對 A 女講了一句輕浮的話：「你的胸部下樓梯時有抖動。」他知道這是不對的，他承認。

8、問：您曾傳「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，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？」簡訊，然後請 A 女刪除？為何？

答：我已經花錢請亞太調閱訊息。我知道這句話是開玩笑的，並不得體的，所以傳訊息內容後，才会有請刪除這幾個字。

9、問：所以您傳上則簡訊後，104 年 6 月 5 日傳「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」的簡訊，原因為何？

答：104 年 6 月 5 日我打給 A 女，他都沒接，最後 A 女接了電話，他跟我說他的第一句話是：我要告您。

10、問：本院調閱相關通聯紀錄，以下播放 2 則錄

音內容，第 1 則錄音（3.02）：

問：請問以上錄音，是 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點半您與 A 女的對話嗎？是否句句屬實？

答：是，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點半至 11 點半之間，我在高鐵上搭車到台南，忙完公務後，我在室內打電話給 A 女，她最後接了我的電話。

問：您說 A 女跟您說要告您，但錄音檔中沒有？

答：A 女跟我說的第一句話就是他要告我。我沒有錄音，沒有資料可以提供。

問：您在錄音檔中，為何從頭到尾都沒有問及請假的事？

答：我就是講求求你告訴我。

問：第 2 則錄音（13.22），則請問為何您一直講請 A 女原諒您，又說您懵懂無知？

答：我想說基於 5 年多的感情，希望他能夠原諒我。我最後一通和他聯絡的電話是 6 月 8 日，當日有傳兩通訊息給 A 女請她原諒我。我的認知裡，性騷擾的判刑是 3 年，性騷擾的範圍很廣，我的認知是讓對方不舒服。A 女一直不願告訴我休假的原因與事由，所以我才會一直打電話給 A 女。因為 6 月 3 日晚上，我還做東請 A 女、○中校、○中校等人一起吃火鍋。所以 6 月 5 日早上接到 A 女的請假簡訊，我很納悶 A 女到底發生啥事。

問：6 月 5 日之前您有再見到 A 女嗎？

答：6 月 4 日有見到 A 女。

問：A 女講的這些內容，您都沒有反應？

答：我有做就有做，就5月19日因修正簡報至抽屜取資料時，不小心碰到A女的胸部。

問：A女說：「我從結訓回來，你就一直恐嚇我，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，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？我真的好想死喔！」您怎麼說？

答：A女受訓回來，他被交辦3件事情，壓力很大。○少校是他的職務代理人，可以證明。我覺得大家對恐嚇的定義與認知不同，當下我沒有反應沒有否認，是希望A女不要告我。

問：您對A女有性侵害的行為嗎？

答：絕對沒有發生超友誼的關係。

問：您為何要申請退伍？

答：我爸癲癇症發作，希望我照顧他。含中正預校年資，我當軍人約25年年資。

問：對於104年8月6日教準部懲處評議會結果，您的3種過犯行為分別核處一大過、兩小過，您是否承認並接受？

答：為了這個案子我總共被記了兩大過2申誡。

問：您在性評會議時列席，您知道軍中性騷擾的規定，包括行為規範，嚴禁假借公務……？不可藉機蓄意碰觸同仁的身體。

答：我從來沒有用官階去要求或恐嚇A女，我絕對沒有藉機或蓄意碰觸A女的身體。但我知道不小心碰到就算是不對。

問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30條規定：「長官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應加重懲罰（處），並列入考核，作為人

事運用之參考。」您知道嗎？

答：我是 104 年 5 月開始代理作模處的代理處長，沒有任何人事命令，但命令上是處長的職責。我是 A 女的直屬長官。

問：您在錄音檔中一直求 A 女原諒您，是在求什麼？

答：我跟 A 女很熟。督察室的行政調查包括副處長的為人處事、不當借貸有做過問卷調查。

問：您有這個職位，就有這個權力，您在錄音檔中求部屬求成那樣，是求什麼？

答：辦公室同仁都知道我和 A 女很熟，我承認對 A 女的態度過於輕浮。

問：從錄音檔中，您是否已經知道東窗事發，事情能否私了？

答：建議委員能夠傳證人來瞭解，因為 6 月 3 日我們四個人在外面吃火鍋。吃完，A 女就開車回家了。

問：您對於 A 女請假是否關心過度？

答：正常的請假該准就准，6 月 5 日一早，A 女傳簡訊跟我說他要請假。當下我並沒有准或不准。

問：○中將何時調查這個案件？

答：我本人不清楚，直到督察室主任約談我，我才知道，約 6 月下旬左右約談。

問：○中將 6 月 4 日就知道這件事，6 月 5 日你才會一直打電話給 A 女？

答：6 月 4 日 A 女有來上班，若這樣我就不會在電話中溝通這件事情。

問：剛才的錄音，您為何一而再再而三摸他，

為何？

答：我沒有反駁 A 女。我害怕他會告我。我是無心的，我沒有欺侮他。不管是沒有遵守長官的分際等等。我真的沒有這種想要欺侮下屬的心。

問：A 女說：「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，跟我道歉完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？你知道我已經到了極限了，我已經受不了了。…」您說：「是，請你原諒我，好不好？」您為何沒有反駁？

答：我當時緊張所以都沒有去反駁。

問：您爸爸希望您能升將軍，那您為何臨時申請退伍？

答：我爸爸最近癲癇症發作，我跟我父親他溝通我要退伍，能夠照顧他，他點頭答應。

問：6 月下旬督察室約談後，您何時提出退伍？

答：7 月下旬提出退伍。

問：申訴會何時約談您？

答：7 月 23 日我列席參加申訴會。

問：您在 6 月 5 日傳簡訊給 A 女，您要報退之意？

答：我希望報退，A 女就能夠不要告我。

問：您有調錄音紀錄嗎？

答：我有向亞太提出申請調通聯紀錄和訊息。

問：您對於懲處服氣嗎？

答：我對於懲處不是很服氣，因為性評會有當事人提供的訊息，其中一位黃委員有告訴我去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和訊息。

問：整個事件，您有無其他補充說明？

答：我確實沒有掌握好長官的分際，不管是訊息、行為等不當行為我都會反省、痛定思痛。對於造成 A 女的損害，我希望能夠親自向 A 女及他的家人道歉。全辦公室的同仁，都知道 A 女並不怕我。督察室主任有跟我說，已訪談過全辦公室的同仁，他們都說我沒有這樣的行為。

四、本案根據 A 女提供林員傳送性騷擾之簡訊，綜整時間及簡訊發送內容如下：

簡訊發送時間	簡訊內容
103年11月24日 17:04分	要洗香香等我回去喔，不可驕頭，我有味蕾饗宴送給妳
103年11月24日 17:49分	都不理我喔
103年12月24日 18:58分	莫緊張，是我太想妳，開完笑的
103年12月29日 22:56分	要不要替我帶早餐啊
103年12月30日 09:17分	請問時間決定了嗎？
103年12月30日 14:53分	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，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？請刪除
104年01月27日 21:42分	妳比較好吃較可口
104年06月01日 21:08分	不禮貌你會生氣嗎
104年06月05日 02:03分	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 A 女最後一次求你也不打擾你了希望能獲取你的諒解滿康絕筆
104年06月08日	求你救救我

07：38 分	
104 年 06 月 08 日 07：46 分	再不救我我要判三年有期徒刑跪求妳

五、有關林員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之言詞性騷擾部分：

- (一)根據「作模處上校林○○涉性騷擾」申訴會調查小組洽談 A 女紀要及教準部作模處 B 男疑涉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之內容，A 女對於林員泡湯之邀約，基於林員是其直屬長官，不想跟林員撕破臉，所以是以「副座你不要開玩笑了，我身材這麼差」回絕林員。然自林員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 14 時 53 分傳「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，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？請刪除」的簡訊後，A 女覺得林員的行為已經不正常了，所以從這封簡訊開始會拍下林員傳的簡訊。A 女認為林員邀約泡湯，讓她感覺很不舒服而且也覺得很恐怖。此外，A 女指稱林員自 103 年 12 月提出泡湯之邀約後，就以口頭及簡訊一再詢問 A 女泡湯的事，A 女陳稱林員在其正規班受訓回來後(104 年 5 月)，還說今年一定會看到 A 女的身材，甚至說一定會看到 A 女的胸部，讓 A 女覺得林員對她別有企圖，而非開玩笑。
- (二)此外，「作模處上校林○○涉性騷擾」調查小組調查報告，林員除平時上班時間外，下班均未有個別邀約辦公室同仁外出看電影、泡湯情形，顯見林員僅針對 A 女邀約泡湯。
- (三)對於林員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部分，林員則辯稱傳簡訊「請問時間決定了嗎？」，用意是因為之前聽 A 女說過時常去泡湯，知道泡湯的地點比較多，想邀約 A 女的家人與其太太一同去泡湯，所以才會傳這封簡訊，且 A 女回答說：「等正規班鍛鍊好身材再說」，純粹是玩笑性質，不知 A 女不舒服。至於

林員所傳簡訊「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，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？請刪除」，林員表示，忘記當時 A 女有傳了什麼玩笑簡訊的內容，所以才用此玩笑用意的簡訊回傳，什麼用意林員已不記得了。

六、有關 104 年 6 月 2 日言詞性騷擾部分：

A 女指陳 104 年 6 月 2 日司令部通資處通安組來教準部實施資安督導，其當時負責資安政策及資安防護業務，因為 A 女辦公室在 6 號門 2 樓，要到地下室去接督導官，A 女在 6 號門 1 樓的樓梯口遇到剛開完早報的林員，A 女看到林員時，有停下來跟他問好，林員就靠近她小聲的說「你剛剛跑下樓的時候，胸部在動耶！」，因為當時急著接督導官，A 女沒有回應林員就走了。當時是在 6 號門出入口，是有人來來去去的，但無法查證是否有人聽到。對此，林員則指稱 104 年 6 月 2 日當天有司令部督導，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，開玩笑對 A 女說「胸部這麼大，走路還會晃動」。A 女當時笑一笑說「公開場合不要開玩笑好不好」。林員表示「我的無心與玩笑開過頭，我有錯」。

七、辦公室肢體碰觸及 104 年 6 月 5 日持續多通電話騷擾之性騷擾部分：

(一)有關辦公室肢體碰觸部分，根據 A 女陳述、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及本院詢問林員之內容，相關事實經過如下：

1、104 年 5 月 19 日 A 女因呈核的電子公文有誤，林員以辦公室內線廣播叫 A 女至其辦公室，以電腦直接指導如何改正，A 女上身彎腰湊近電腦螢幕看，突然林員把手伸出來，整個手掌觸碰到 A 女胸部，林員的舉動讓 A 女覺得是故意的，而非不小心碰到。A 女因為嚇一跳，整個人往後退，並

用嚴厲的口吻問林員：「副座你在幹嘛」。A 女對林員的舉動感到很生氣且覺得很噁心，惟當時並沒有第三人在場。

- 2、A 女印象中 5 月 19 日至 6 月間，陸續都有呈文到林員辦公室，而林員多次在辦公室伸手碰觸 A 女胸部，被碰觸到的當下，A 女大多會以比平常說話聲音大的音量驚呼出聲，或者直接對林員說：你在幹嘛。林員還做出要她小聲一點的手勢。林員也曾在 A 女辦公室沒有人來的時候，走到 A 女旁邊伸手碰觸，且碰觸到的部位都是胸部，所以 A 女認林員舉動不是不小心，都是有意為之的。
- 3、林員則辯稱 104 年 5 月 19 日當天 A 女因電子公文上有錯字，林員提醒 A 女注意時，揮手以左手手背不小心碰到 A 女的胸部。A 女當時無反應，林員當下也不以為意，林員事後回想，怕對方心裡不舒服會有後遺症，才傳簡訊向 A 女道歉，惟 A 女說不會不舒服。
- 4、林員認為 A 女是其一路帶上來的部屬，平常相處都會開玩笑，A 女平常也經得起開玩笑，認為彼此夠熟悉，所以才會有些比較玩笑性質的舉動。林員認為有碰到 A 女就是不對的行為。
- 5、林員自述除了 104 年 5 月 19 日以外，還曾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因為通資安全督導任務，A 女、○少校、○上校均在會議室準備資安督導簡報，修簡報時，A 女說他負責修改，所以另外兩位同事就離開了。當天他沒有對 A 女有任何動作，離開前在第三會議室有以左手從後方拍 A 女的左肩說：辛苦了。他平常和女性同仁都不會有這樣的動作。因為和 A 女很熟，所以對 A 女的動作會

比較輕浮隨便一些。他於事後向其道歉，A 女說她不會在意。除了這兩次之外，沒有其他碰觸 A 女的行為。

6、綜上，林員確為下列之行為：

(1)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肢體碰觸 A 女胸部。

(2)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會議室內肢體碰觸 A 女，惟碰觸方式及部位，雙方說詞不一。

7、至於林員於個人辦公室強抱、碰觸 A 女胸部及親吻 A 女頸部：林員與 A 女說詞不一，差異甚大，惟 A 女有向外部人員○上校等人反應上情。

(二)有關 104 年 6 月 5 日電話騷擾部分，根據 A 女陳述、教準部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本院詢問林員之內容，相關事實經過如下：

1、A 女指稱，其於 104 年 6 月 5 日，在家休假並且將亞太手機關機時，林員不知透過何管道得知 A 女另一中華電信號碼（智慧型手機），當天林員一直撥打該號電話騷擾，基於自我保護狀況下才錄音，所提供的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即為當時錄下。

2、第 2 通 11 分 06 秒 A 女說：「我從結訓回來，你就一直恐嚇我，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，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？我真的好想死喔！」，據 A 女表示，該錄音譯文中所提「恐嚇」係指，林員邀約 A 女吃飯遭拒，林員則說：「那你以後自己看著辦」；若林員要碰 A 女遭躲過，林員則說：「看你能躲多久」、或是「要把妳調去其他單位」等語，遂認為林員威脅恐嚇以達到其目的。

3、該錄音光碟第 1 通通話時間 3 分 02 秒，第 2 通 13 分 22 秒，第 3 通 34 秒。第 3 通部分對話內容

摘要如下：

01' 36" A 女：你對我做的動作我很不舒服

01' 47" 林員：好，OK！

01' 49" 林員：好！

01' 54" 林員：是因為因為這個事件是導火線嗎？

03' 17" A 女：為什麼你可以碰我！！

03' 21" 林員：是。

03' 37" 林員：對不起妳

03' 41" 林員：妳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嗎？

03' 49" 林員：求妳

04' 02" A 女：你到底為什麼可以這樣子碰我！！

04' 06" A 女：我已經快瘋了！瘋了！瘋了！

04' 10" 林員：是。妳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嗎？

04' 47" 林員：我保證以後不會！

04' 50" A 女：你為什麼可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摸我

04' 57" 林員：我對不起妳

04' 57" A 女：我覺得非常丟臉

05' 00" 林員：是

06' 59" A 女：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，跟我道歉完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？

07' 12" 林員：是

07' 13" 林員：請妳原諒我，好不好？A 女拜託！求妳！我還有…我求妳！！好嗎？我求求妳！！

09' 15" 林員：這種事情傳出去，我無法做

人，我求妳再給我一次機會，
好嗎？

09'30" 林員：我的……名譽都掌握在妳的手
上，我的無知……我希望妳能
原諒我……可以嗎？

11'06" A 女：我從結訓回來，你就一直恐嚇
我，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，你
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
嗎？我真的好想死喔！

11'18" A 女：你知道我快要瘋了嗎？我快要瘋
了

11'22" 林員：是

11'24" A 女：道歉，傳簡訊有什麼用？

11'40" 林員：我求妳好嗎？

12'52" A 女：你這樣讓我怎樣繼續工作？我已
經沒有辦法工作了！不要再打
給我了！

13'02" 林員：拜託拜託好嗎？我求求妳！！

4、對此，林員則辯稱，錄音檔的對話內容是 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，A 女傳簡訊向林員請假，因收到簡訊時，正在前往高鐵的路上，當下並未回覆 A 女准假與否，約上午 11 點多，才打了很多通電話給 A 女，但電話響卻無人接聽，嗣後 A 女接電話，當時位於南測中心二樓走廊，惟雙方通話時，A 女並未事先告知有錄音，在這幾通電話錄音前的其中一通，因 A 女說要提出告訴，聽到要被告上法院，心中惶恐，認為係因之前在辦公室不小心碰觸 A 女這件事，所以才於電話中一直跟 A 女道歉。

5、至於錄音譯文中，A 女說：「為什麼你星期一摸

完我之後，跟我道歉完，星期三還要繼續摸我？」等語，林員則表示，A 女受訓回來，他被交辦 3 件事情，壓力很大。○少校是他的職務代理人，可以證明。我覺得大家對恐嚇的定義與認解不同，當下我沒有反應沒有否認，是因為聽到 A 女要提出告訴，心中惶恐的狀況下，當下沒有聽得很清楚，以為應該是指之前在辦公室無心碰到的舉動，所以當下沒有反駁，只希望 A 女原諒無心之過，才會一直道歉，希望 A 女不要告我。

6、另對於第 2 通 11 分 06 秒 A 女說：「我從結訓回來，你就一直恐嚇我，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，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？我真的好想死喔！」之言語，林員表示，未跟 A 女說過「那你以後自己看著辦」、「看你能躲多久」或是「要把妳調去其他單位」等語言語，亦不知道 A 女說的恐嚇是什麼意思，更沒有人事權責可以調動 A 女。

7、針對林員於對話過程中為何無任何反駁或解釋，林員表示擔心這件事爆發後，這類的狀況傳出去，無法在軍中立足，故希望 A 女能基於彼此是朋友、同事的情誼，請求 A 女能和平解決這件事。

八、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，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、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部分：

(一)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，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、下班部分，依據前揭 A 女之陳訴、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、本院詢問 A 女及林員等之內容，綜整相關事實經過如下：

- 1、A女表示：「103年4月份……林員要求我開車載他一同南下，並需於當日凌晨4點時從士林姐姐家中至大漢營區（桃園龍潭）接他。」。
- 2、林員表示：「大約是103年7月7日，有先問A女屆時是否方便，到基隆西六碼頭載我及老婆、父親返回林口，A女方便，且我也帶馬祖特產給A女。」。
- 3、本院詢問林員表示：「約103年5-6月，剛好家裡要用車，我以朋友身分，請A女在週一和週五順路接送他，我的部屬有男生，但因為沒有順路，所以不方便。」

(二)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，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A女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，依據前揭A女之陳訴、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、本院詢問A女及林員等之內容，綜整相關事實經過如下：

- 1、本院詢問林員表示，約103年5月至6月「那段時間，我請他週一、週五接送，我有事先徵求A女同意。早上接送時，他會準備早餐給我，一開始我說要付錢，但他說不用，之後我也就沒有付錢了。」
- 2、林員經常要求A女，如「經常要求A女協助買早、晚餐及香菸或送東西至B男家中，僅有第三人在場時B男會支付金錢，若無第三人在場時則未支付。」
- 3、林員表示：「偶而有煩請A女購物、購買早餐或晚餐及香菸，有時有付錢，有時他說小錢不要付，或是他說爺倆的情感不要算那樣清楚。」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被彈劾人林滿康上校為陸軍官校80年班，自101年9月1日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擔任作戰模擬處副

處長，現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組上校組長，其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，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：

- (一)第 5 條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
- (二)第 6 條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
- (三)第 16 條第 1 項：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，無論涉及職務與否，不得贈受財物。

三、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規範：

- (一)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」同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
- (二)性騷擾防治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部隊者，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。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」「性騷

擾防治準則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應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其他措施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」

(三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」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

(四)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2 條規定，本規定所稱性騷擾，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：

(1)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(2)各機關對國軍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2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：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國軍人員於非執行職務時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

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1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(2)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- (五)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7 條第 7 點及第 14 點規定，訓練、值勤、集會（合）、工作等，均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；不得違背他方之意思，碰觸同袍身體或命令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（親吻、摟抱、撫摸、勾肩搭背），或以肢體強制猥褻、表演不雅動作，致他方人格、尊嚴、人身自由、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。

- (六) 被彈劾人所為性騷擾之行為，其時間點涵蓋執行職務與非執行職務期間，該行為同時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，並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之相關規定。

- 四、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，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、優惠交易、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、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。

- 五、經查有關「言詞性騷擾」行為認定部分，根據前揭簡訊、A 女陳述、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及本院詢問被彈劾人之內容等，斟酌全部陳述內容，被彈劾人確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於上班時間在個人辦公室內，以口頭及簡訊邀約 A 女一起前往泡湯，依 A 女之陳述，已拒絕被彈劾人後，被彈劾人仍屢次邀約，甚至傳出「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，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？」之具性意味、冒犯性、脅迫性、暗示性要求之簡訊，並且於 104 年 6 月 2 日，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，開玩笑對 A 女說「你剛剛跑下樓的時候，胸部在動耶!」、「胸部這麼大，走路還會晃動」、「你的胸部下樓梯時有抖動」或「胸部豐滿，下樓梯還會抖動」之具性意味、冒犯性、暗示性要求之言語。另其他被彈劾人傳給 A 女之簡訊，諸如「要洗香香等我回去喔，不可驕頭，我有味蕾饗宴送給妳」、「都不理我喔」、「莫緊張，是我太想妳」、「妳比較好吃較可口」及「不禮貌你會生氣嗎」等簡訊內容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亦屬具性意味、冒犯性、暗示性要求、具有表達個人情慾意念之簡訊，客觀上已造成 A 女心理上極大壓力、不安、冒犯及不舒服等情緒，且該等言語造成 A 女感覺到人格尊嚴受到侵犯、不舒服甚至受到冒犯，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所規定之性騷擾。雖被彈劾人辯稱前揭言詞純粹是玩笑性質，不知 A 女不舒服，然其所為既已造成 A 女人格尊嚴受到侵犯，仍無礙於違反前揭規定關於性騷擾之認定，故被彈劾人所言並不足採。
- 六、關於被彈劾人於辦公室肢體碰觸 A 女及 104 年 6 月 5 日以高達約 10 至 15 通電話騷擾 A 女，經綜合前揭 A 女之陳訴、教準部內部調查報告、本院詢問 A 女、被彈劾人及其他關係人等之內容，以及 A 女提供之簡訊

與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等加以綜合判斷，被彈劾人應有多次碰觸 A 女之身體，否則何以錄音內容當中，多次出現被彈劾人向 A 女詢問「發生甚麼事？」、「道歉」、「請求原諒」，以及 A 女說「你為什麼可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摸我」、「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，跟我道歉完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？」，且對話過程中，被彈劾人並無提出任何反駁或說明，僅回應「我對不起妳」、及「是」等語，又何以被彈劾人傳「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 A 女最後一次求你也不打擾你了希望能獲取你的諒解滿康絕筆」、「求你救救我」、「再不救我我要判三年有期徒刑跪求妳」等簡訊內容予 A 女，故依據前揭資料及常理推斷，A 女電話中描述情況應屬事實，是以，被彈劾人多次利用權勢於辦公室肢體碰觸 A 女，已嚴重損害 A 女之人格尊嚴，並造成其心理上極大壓力及不安、痛苦情緒，已構成前揭有關性騷擾之相關規定。

- 七、有關被彈劾人確實多次利用權勢，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、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部分，經查依據前揭 A 女之陳訴、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、本院詢問 A 女及被彈劾人等之內容，被彈劾人既不否認有要求 A 女接送上、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之情事，且被彈劾人又為 A 女之直屬長官，足認被彈劾人確實多次利用權勢，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、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、第 16 條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。

綜上所述，被彈劾人身為 A 女之直屬長官，理應潔身自愛，以為部屬之表率，卻未謹慎自持，自 103 年起，竟多次利用權勢對 A 女為性騷擾行為，且於擔任作模處副處

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、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，其違法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核其所為，除違反前揭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，以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 條與第 16 條規定之旨，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、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懲戒。